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9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90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78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中珠医疗2022年度合并收入的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500.00万元。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百分比未发生变化。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7.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47,296.80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累计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中珠医疗战略转型调整，向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中珠医疗与相关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在股权转让后形成控股股东欠款。因上述原因形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初始本金为 98,943.7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7,296.80 万元尚未偿还。

中珠医疗目前已采取以下措施：

(1) 中珠集团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的债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

(2) 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或采取任何可以收回欠款的合法方式，解决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珠集团表示，在此期间将全力配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尽快解决上述事项。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中珠医疗应收中珠集团账面余额 47,296.80 万元，账面已计提信用减值 32,842.89 万元。中珠医疗会不定期披露中珠集团欠款事项，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进行对比，近两年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

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的资金占用，中珠医疗在测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时均基于已质押给中珠医疗的中珠集团出售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股权对盛洪瑞应收股权转让尾款约 5.2 亿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

中珠集团应收盛洪瑞的应收账款尾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约 2.4 亿（已扣除中珠集团对盛洪瑞的借款 2 亿元等，尚未扣除借款利息）于取得项目二期工程预售许可证后 60 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约 2.8 亿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满三年后 60 日内支付；上述两期尾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该项目的物业或现金加该项目的物业。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合同编号：CSGX-战略-2018-014-024），由于合同中对上述尾款支付存在较多限制性条款，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同时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所持有投资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均被司法查封冻结，无法进行处置，其他资产及关联方抵押担保资产均被查封冻结，中珠集团尚无明确的

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所以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消除受限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中珠集团需要提供正式的书面偿还计划以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的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中珠医疗关联方中珠集团欠款，中珠集团未按照约定及时归还中珠医疗欠款，不涉及中珠医疗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中珠医疗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珠医疗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但是考虑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资产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我们已获取的审计依据：管理层访谈、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工作沟通会议纪要、代理律师复函、中珠医疗书面承诺等。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珠医疗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中珠医疗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08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4273 号关于对中珠医疗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旭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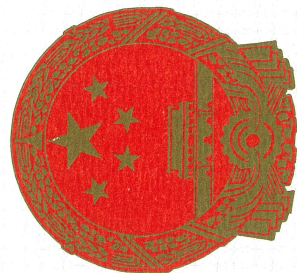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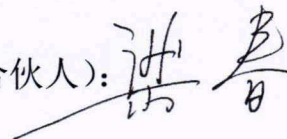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3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3)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